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委任執行董事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勞苑苑女士（「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勞苑苑女士，現年 42 歲，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于相關時期中國資本乃一在香港之上市公司。勞女士現任科森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科森」）之商務發展副總裁，科森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加入科森之前，勞女士曾在美國紐約美林證券公司從事投資銀行工作。勞女士以優等生榮譽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程管理系統專業。勞女士為勞元一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女兒。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勞女士將擔任董事職務，直到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告退及重選。期後，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她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勞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沒有指定之年期，勞女士可取得定額月薪 50,000 港元，乃根據其專業資格，經驗及責任而釐定，及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酌情花紅，乃根據當時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勞女士的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勞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內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勞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委任日期前起計三年內，勞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任命，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歡迎勞女士加入。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四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楊偉堅先生及勞苑苑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